



歡迎報名參加

工廠智慧化防災教育訓練宣導課程

時間：114年6月26日(四) 上午場 9:00-12:00、下午場 13:30-16:30

地點：電電公會 702 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7 樓)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執行單位：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交通位置：<https://www.teema.org.tw/map.aspx>

活動說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之工廠安全管理輔導，為優先針對中小企業及具改善需求之事業單位提供消防安全、建築安全、化學安全及職業安全等領域降災技術輔導，提供相關法規及技術諮詢與建議，提升工廠自主化災預防、應變及防護能力，以減少工安事故發生與災害損失。

本次教育訓練將由化學品運作安全聯盟之產業公協會分工協辦，依據各產業化學品風險特性及常見作業場景，整合產業實務經驗與輔導能量，規劃辦理系列教育訓練課程。課程旨在強化我國製造業化學品管理知識基礎與進階應用能力，擴散安全管理觀念，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與組織自主防災應變能力。

為協助電機電子產業提升本質安全衛生體質，以強化產業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知識和技能，期降低職業災害並促進國內產業穩健發展。電電公會特規劃辦理「工廠智慧化防災教育訓練宣導課程」，課程主題聚焦：消防安全預防及化災應變，相關費用皆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全額補助，課程均由專業講師進行授課，輔以實務案例講解、實作等方式加深學員印象，歡迎企業高階管理階層、現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人員、設備維修人員、現場操作勞工及其他有意願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更多詳細資訊歡迎至產發署「工業安全網站」瀏覽：<http://sets.org.tw/>

**課程時間表：****【課程(一)：6/26(四)上午場】**

內 容	時間	講師
學員簽到/開場說明	08：30-09：00	電電公會
課程名稱： 廠內消防自我檢查訓練 內容： 1. 讓學員瞭解實際檢查程序，提供標準化檢查清單，便於後續執行參考 2. 提高化工廠消防設備維護及檢查能力，避免系統失效 3. 查核表設計實作	09：00-12：00	臺北市消防設備師 公會資深會員 呂保宗 消防設備師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及變更議程之權利

【課程(一)：6/26(四)上午場講師介紹】

講 師：呂保宗 消防設備師

服務機關(構)：博市企業有限公司

職稱：經理

所任工作：消防工程、消防設備師

資格證號：消師證字第 0755 號

【課程(二)：6/26(四)下午場】

內 容	時間	主講人
學員簽到/開場說明	13：00-13：30	電電公會
課程名稱： 毒化災應變計畫 內容： 1. 確保學員有能力擬定災害防救訓練、演練、指揮及通報機制、災害應變作為及災害復原等相關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2. 災應變計畫設計實作	13：30-16：30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 黃奕豪 主任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及變更議程之權利

【課程(二)：6/26(四)下午場講師介紹】

講 師：黃奕豪 主任

學 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所 博士

專 長：工業安全衛生、建築結構與安全防災、網路模擬與效能分析、風險評估方法(環境、毒物、財務、工業風險評估等)



【報名方法】

請至本會線上報名，場地名額有限，額滿為止，現場敬備點心飲品及午餐，機會難得，敬請盡速報名，並請準時出席，謝謝。

【本會聯繫資訊】

E-mail: arlen@teema.org.tw 電話：02-87926666#277 永續會秘書處蔡先生

【線上報名網址及報名 QR Code】

<https://www.teema.org.tw/education.aspx?infoid=49591>



更多相關訊息，歡迎免費加入電電公會「永續環保交流 Line 社群平台」：

<https://reurl.cc/90X2gd>

<即時訊息、動態趨勢、活動報名、資源共享>



網路報名個人資料保護同意聲明書

一、蒐集目的

本會為提供您相關服務（如會員管理、行銷活動、客戶服務、產品或服務之通知等），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得就您提供之下列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與處理：

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
2. 聯絡方式：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
3. 其他：與服務提供或活動參與相關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會營運期間或保存期限依法令或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間。
2. 地區：台灣地區及本公司服務據點所在地。
3. 對象：本會、關係單位、合作廠商、或依法有權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於符合法令規範之合理範圍內利用。

四、當事人權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與本會聯繫辦理。

五、不同意提供之影響

若您選擇不提供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繼續提供相關服務。